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3-00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 5 票，2013 年 1 月 18 日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5 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暂借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暂借《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临时用于专项兑付到期短期融资券，借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在三个月内自筹资金归还暂时借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银行等金融机构 2013 年融资规模尚未确定，为维持公司经营性资金存量，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统筹调度有序，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暂借《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目的。公司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

合规，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暂借闲置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许金和、许建成等公司股东承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做出承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17,818,851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7%。

【关于暂借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以及 2013 年 1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 2013-002 号公告《关于暂借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20%股权全部出让给小额贷款公司现有持股股东及其指定第三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 3 月出资 3000 万元发起设立了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占 20%股权。

小额贷款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实际出资：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莆田市秀屿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

截至 2012 年 9 月末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732.58	15,512.83	1,141.57	512.83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 2012 年期末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计算。本次转让需经福建省经贸委审批后生效，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

股权转让事宜。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票。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